

证券代码：400187

证券简称：光一 3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##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相关股东收到通报批评处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戴晓东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》、《关于对任昌兆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近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通报批评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戴晓东	董监高	公司时任董事长
任昌兆	董监高	公司时任董事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1、深证上〔2024〕762号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戴晓东，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戴晓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3年4月26日，戴晓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24万股，减持金额为95.44万元。2023年4月27日，公司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年度报告，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触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0.3.10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，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起停牌。戴晓东的上述减持行为未经预披露且发生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前一日，违规行为性质恶劣。

戴晓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第一款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第十三条第一项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2.4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戴晓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## 2、深证上〔2024〕763号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任昌兆，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。

经查明，任昌兆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3年4月25日，任昌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2.14万股，减持金额355.16万元。2023年4月27日，公司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年度报告，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触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0.3.10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，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起停牌。任昌兆的上述减持行为未经预披露且发生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前两日，违规行为性质恶劣。

任昌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第一款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

理》第十三条第一项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2.4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任昌兆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关于对戴晓东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》〔2024〕762号
- 2、《关于对任昌兆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》〔2024〕763号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0日